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May 2006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f)

2006 年 5 月 8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0/L.52)]

60/261.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七名成员

大会，

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同日第 1645(2005)号决议，这两个决议同时决定将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关于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政府间咨询机构的决定¹付诸实行，

特别回顾上述两个决议的第 4 段(a)至(e)和第 5 段列出了对该委员会的组织委员会的组成所作的安排，

铭记依照上述两个决议的第 4 段(e)，应按照大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再为组织委员会选举七名成员，

强调在选举组织委员会成员时，大会应该适当考虑到组织委员会的整体组成要包含所有区域组的代表以及经历过冲突后复原过程的国家的代表，

又强调所有区域组的会员国都应该有可能依照上述两个决议的第 4 段(e)在大会提出候选人，

1. **注意到**在依照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的第 4 段(a)至(d)规定进行选举和(或)甄选后，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今年的席位在五个区域组之间分配如下：

(a) 非洲国家五名成员；

(b) 亚洲国家七名成员；

(c) 东欧国家二名成员；

¹ 见第 60/1 号决议。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名成员；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九名成员；
2. **决定**今年由大会选举的七个组织委员会成员席位在五个区域组之间应分配如下：
- (a) 非洲国家二个席位；
 - (b) 亚洲国家一个席位；
 - (c) 东欧国家一个席位；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个席位；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没有席位；
3. **又决定**大会选举其附属机构成员的议事规则和惯例应适用于组织委员会成员的选举；
4. **重申**组织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从组织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之日起，在适用情况下应为两年，可以连任；
5. **吁请**会员国在大会选举组织委员会成员时，适当考虑到经历过冲突后复原过程的国家的代表；
6. **决定**成员的任期应互相错开，每个区域组的二名成员最初任期为一年，在第一次选举中以抽签方式决定；
7. **又决定**在组织委员会的整体组成中，五个区域组各有不少于三个席位；
8. **还决定**大会今年举行的选举不构成未来选举的先例，并且将根据上述两个决议第4段(a)至(d)所确定的其他类别成员的变化情况，每年审查上文第2段中提出的席位分配办法，以便适当考虑到组织委员会的整体组成包含所有区域组的代表。

2006 年 5 月 8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